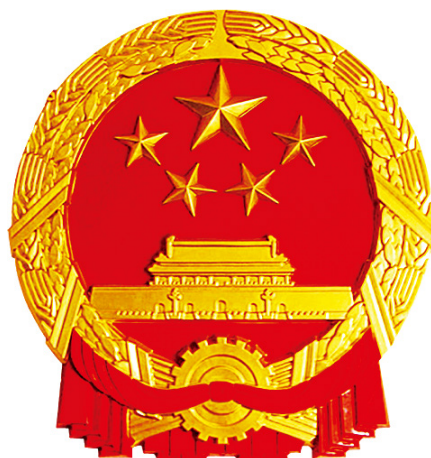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

HONGHEZHOU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4

第2期（总第235期）

准印证号（53）Y000177

红河州人民政府 公报

2024 年 第 2 期

(总第 235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罗 萍

主 任 黄 杰

副 主 任 杨 帆 杨 峻

萧崇斌 杨克平

赵健忠 李庭富

吴 鹏 王明杰

羊劲松 普传锋

杨永生 杨 海

肖 鑫 程雅欣

郭星海 张 谦

赵洪伟

编 委 李 莹 王彬薪

代云强 邹 员

苏 鹏 朱 颖

刘煜峰 张纯伟

胡杰钦 张福贵

刘 军 李家俊

黄婷婷

主 编 杨 帆

副 主 编 普传锋

传达政令 政务公开
指导工作 服务全州

目 录

州政府报告

政府工作报告 (3)

州政府文件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红河州 2024 年推动经济稳进提质工作

措施的通知 (17)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红河州人民政府领导分工的通知 (21)

红河州人民政府 2024 年森林草原防火命令 (24)

县市规范性文件

绿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绿春县市场经营活动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6)

绿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绿春县集贸市场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28)

编印单位: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

蒙自市天马路红河州政府
办公楼 B 座 114 室

电话:(0873)3725557

传真:(0873)3743143

邮政编码:661199

发送对象:

州级有关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法院、检察院、图书馆、档案馆、政务服务大厅和乡镇、街道、村委会、社区;省级有关单位;省内各州市人民政府;省外各自治州。

印刷单位:

云南省个旧市印刷厂

印刷日期:

2024 年 3 月

印数:

3000 册

政 府 工 作 报 告

——2024年2月1日在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州长 罗 萍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州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
审议，并请州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3年工作回顾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的开局之年，是三年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
的一年，也是全州难中求进、干中求进、变中求进、稳中
求进的一年。州人民政府在省委、省政府和州委领导
下，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
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把开展主题教育与推动
高质量发展结合起来，有效应对各种困难挑战，大力
发展资源经济、园区经济、口岸经济，加快“三个示范
区”“七个红河”建设，全力以赴稳经济、增动能、惠民
生、防风险、保稳定，迈出了州委“337”工作思路“三
年新突破”的坚实一步。

（一）经济发展实现新推进。我们坚持把高质量
发展作为新时代的硬道理，积极应对需求不足、社会
预期偏弱、风险隐患仍然较多等压力，全力推动经济

运行稳中向好。2023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2889.42
亿元，增长3.2%。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2.8%。社会消
费品零售总额增长6.1%。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4.6%。蒙自、个旧、开远、弥勒4个市获评“2023年中
国西部百强县市”，开远市、蒙自市入选“全省高质量
发展先进市”前十名。

（二）产业培育迈出新步伐。我们坚持把发展的
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开展“一把手”外出招商314
次，签约项目183个、落地86个，省外产业到位资金增
长43.06%。农业稳健发展，全力应对自1969年有记
录以来最严重气象干旱，粮食产量达187.26万吨、实
现“二十连丰”，建成高标准农田54.77万亩，守住了
耕地保护红线和粮食安全底线，烟叶收购增长
5.37%，“红河九红”区域公共品牌亮相南博会，农业
投资连续三年居全省第一。工业企稳回升，对冲红钢
停产的不利影响，云南宏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93万吨低碳铝一期等重大项目开工建设，美科
48GW单晶拉棒一期、金风风电产业园项目建成投

产,民营经济增加值占GDP比重达58.6%,开发区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增长3.6%、超全省4.4个百分点。旅游业持续恢复,叫响“红河——一个最云南的地方”新IP,重启“两国六目的地”黄金旅游线路,9条精品线路列入中国美丽乡村休闲旅游行精品景点线路,新增国家4A级旅游景区1个,4A级景区数量达20个,居全省第一,旅游带动住宿、餐饮消费分别增长17.6%、21.7%。

(三)发展基础得到新提升。我们坚持畅通内外循环,加快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交通运输条件不断改善,红河蒙自机场跑道主体工程完工,元阳民用机场预可研获批,文蒙铁路开工建设,蒙自至个旧城际公交线开通运营,新改建30户以上自然村通硬化路1000多公里。水利化程度逐步提升,22件在建重点水源工程建设提速,166件农村供水保障项目如期竣工,全州完成水利投资占全省的15.8%、连续四年居全省第一。能源保障能力显著增强,5个风电项目实现全容量投产并网,17个“风光储”光伏项目开工,绿色能源投资达189.42亿元、为前两年的总和,中石油天然气管道红河支线试投产通气,守住了能源电力保供底线。新基建项目稳步推进,完成投资38.72亿元,新增省级数字农业示范基地等7个,河口智慧口岸项目实现上线试运行,通关时间由40分钟压缩到10分钟,走在全国全省前列。

(四)改革开放迸发新活力。我们坚持优势在区位、出路在开放,坚定不移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改革创新能力强,粮烟协同发展试点成效明显,国有企业利润总额增长17.5%,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超51亿元,全州经营主体达48.61万户、净增8.98万户,新增“四上”企业307户、为近十年来最多;设立省级绿色食品中越双边国际联合实验室、智慧物流(中越)国际联合实验室,培育创新型中小企业35户、专

精特新中小企业20户、高新技术企业28户。对外交往持续加强,红河州与新疆博州、东南大学等签署合作框架协议,中越“两国一赛道”国际自行车赛、中越跨国春晚暨边民大联欢等活动成功举办,全省首条对越客运班线“中国金平—越南莱州”成功开通,中国个旧—越南沙巴国际旅客运输线路正式恢复通车,7对国际友好城市关系取得新进展。开放发展效益显现,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3项制度创新案例在全省复制推广,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有色金属及新材料集群列入“云南省成长型制造业集群”,4个中越边境仓、海外仓投入使用,河口沿边产业园区启动建设,创新提出“口岸腹地一体化”发展思路,把河口、蒙自、开远纳入“一园三片”空间布局,与中国能建合作开展“投融建管运”全生命周期开发,红河州被认定为国家加工贸易梯度转移重点承接地;启动跨境物流运输“两到底一平台”模式、国际道路运输资质改革,中越铁路(红河—胡志明)“一箱到底重出重进”专列成功首发,现代物流业总收入增长10%,进出口总额达271.7亿元,河口口岸成为2023年全省首个出入境人员、出口货运量双双突破“百万”指标的口岸。

(五)城乡发展呈现新面貌。我们坚持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加快促进城乡融合发展。脱贫成果巩固拓展,69%的监测对象已消除返贫风险,全州脱贫人口家庭人均纯收入达1.66万元、增长14.6%,守住了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乡村振兴扎实推进,1559个乡村振兴项目加快实施,完成53个“十百千万”工程建设,建成49个现代化边境幸福村,10个村入选全省首批宜居宜业和美示范村创建名单、数量居全省第一,3个村被认定为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城乡建设步伐加快,完成州、县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滇南中心城市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新建改造城市排水、供水、燃气管网526.44公里,老

旧小区、城镇棚户区改造开工率达100%，保障性住房分配入住率达96.87%，38个烂尾楼清理整治全面完成。

(六)绿美红河展现新画卷。我们坚持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守护好红河的绿水青山、蓝天净土。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全面整改，第一轮中央和省级生态环保督察及“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全面完成，第二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130件信访件全部办结，国家移交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完成率达93.75%。环境质量稳步提升，全州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保持在97.5%，异龙湖主要入湖河道水质全部达标，南盘江流域8个国控(省控)断面水质持续提升，全州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92.9%、为“十二五”以来最好水平，完成169个涉重金属废渣堆存点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守住了生态环境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底线。美丽红河建设扎实开展，完成全州森林碳汇储量摸底调查，建成营造林83.73万亩，新增6个国家级森林康养试点、314个国家和省级森林乡村，建成51个省级绿美乡镇、绿美村庄、绿美河湖，“屏邑碳票”成为全国首家县级林业碳票实现全链条数字化闭环管理的应用范例，创成国家级、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2个。

(七)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我们坚持人民至上，全力推进各项社会事业协调发展。就业形势总体稳定，实现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148.05万人，城镇新增就业4.18万人。教体事业成绩喜人，完成16所公办幼儿园新建、改扩建，义务教育集团化办学有序推进，高考一本上线创历史新高，红河职业技术学院通过省级办学合格评估，举办群众性体育赛事300余场，教育人才“组团式”帮扶作用凸显。文化事业繁荣发展，率先在全省实现应急广播20户以上自然村全覆盖，红河州被列为广播电视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全

国试点，完成全州国有文艺院团改革，红河哈尼梯田《世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助推乡村振兴》入选全国首批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十佳案例，建水普雄四季村晚、红超足球联赛活力四射，多项文艺作品获全国金奖。健康红河建设加快，滇南区域医疗中心4个分中心建成运营，13县市实现急诊急救五大中心全覆盖，新增4家三级中医医院，红河州国家卫生城市创建通过省级评估。社会保障有力有效，社会保险参保人数达362.71万人次，19.55万名困难群众纳入城乡低保，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覆盖率达98.65%，州、县、乡、村实现“一老一小”关爱保护和挂联帮扶机制全覆盖，红河州入选全国首批民政政策观察点。

(八)社会治理增添新亮点。我们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快推进边疆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民族团结进步全域创建深入开展，创成省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市、示范单位36个，13县市已全部创成省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市，红河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教育馆开馆运行，屏边、河口隆重举行自治县成立60周年庆祝大会，宗教领域突出问题治理扎实推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良好局面持续巩固。平安红河建设扎实推进，普法强基补短板专项行动有序开展，边境管控更加严密，社会治安形势持续好转，扫黑除恶斗争常态化推进，枪爆整治工作连续三年居全省第一，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防灾减灾成效显著，实现近十年来首次汛期人员“零伤亡”，连续三十年无重特大森林火灾发生。防风化债措施有力，用好财政部隐性债务风险化解试点各项政策，遏制增量、化解存量，守住了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九)政府建设取得新进展。我们坚持以主题教育引领政府自身建设，以实干实绩推动红河高质量发展。主题教育走深走实，聚焦学思想、解难题、惠民

生，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敢啃发展的“硬骨头”，州政府领导班子领题深入开展调研57次，下访接访28次，化解信访积案29件，累计解决“七愁七盼”民生问题272个，年初确定的10项惠民便民实事全部办成。法治政府加快建设，修订、废止单行条例3件，制定、修订政府规章2件，率先在全省推行“一证即办”政务服务新模式，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达99.79%，高质量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637件、办结率达100%。作风革命效能革命深入推进，州级领导“下沉一线、助企纾困、为民办事”现场办公365次、解决问题429个，与107家企业开展“政企面对面”共商发展良策，“忠诚、勤政、廉洁、务实、高效”政府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

各位代表！这些成绩的取得，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的结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的结果，是省委、省政府和州委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州人大及其常委会、州政协和社会各界有效监督的结果，是全州人民团结奋斗、攻坚克难的结果。在此，我谨代表州人民政府，向全州各族人民，向全体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各人民团体，向驻州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官兵、公安干警、消防救援人员以及各条战线的同志们致以崇高的敬意！向所有关心支持红河建设发展的同志们、朋友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全州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依然突出，推动高质量发展还有短板弱项：一是产业转型升级缓慢。农特产品精深加工不足，工业支撑作用不够，园区产业集聚度不强，文旅资源转化发展水平不高。二是开放优势释放不足。通关便利化水平与发展需求不适应，沿边产业园区产业协作共建成效不明显。三是民生改善还有短板。人民群众在家

门口上好学、看好病、就好业、住好房的美好生活需要不断增加，乡村振兴任务依然艰巨。四是要素保障能力有差距。营商环境有待优化，建设用地、环境评价、能源消耗等要素保障能力仍需加强。五是防风险保稳定压力大。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生态环境保护还有薄弱环节，政府债务面临偿债高峰期，“三保”压力加大。六是政府自身建设有待加强。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仍不同程度存在，干部工作效能还需提升。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认真加以解决。我们始终坚信，只要一锤接着一锤敲，一年接着一年干，绵绵用力，久久为功，就一定能将承诺兑现、再创新绩！

二、2024年工作重点

今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也是实现“三年新突破”的承上启下之年，做好今年工作至关重要。当前，红河州正处于经济转型升级的攻关期、政策叠加的机遇期、后发赶超的奋斗期，经济社会发展面临诸多新形势新机遇新动力。一是发展态势稳中向好。全国经济回升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变，全省经济持续恢复向好、发展质量稳步提升，全州经济呈现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二是发展机遇交汇叠加。中越两国元首实现互访，联合声明及合作协议直接惠及红河。国家和省出台了沿边临港产业园区建设总体方案、支持河口县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等政策文件，为红河实现高水平对外开放创造了新的历史机遇。三是发展质量稳步提升。第三产业对GDP的贡献率达77%，产业投资、民间投资占全部投资的比重分别达61.8%、56.2%，产业支撑、开放发展、消费拉动经济增长动能凸显。四是发展底气更加厚实。绿色能源发展优势不断扩大，“风光火储”发展条件同时具备，能源保供能力增强，绿色硅等新兴产业实

现从无到有。五是发展动力加速转化。主题教育成果不断转化为发展动力,一系列三年行动相继实施,一批重大项目落地投产,发展活力持续增强。面对难得的发展机遇,我们将进一步深化对新时代做好经济工作“五个必须”的规律性认识,主动思变谋变求变,立足实干实绩实效,加快推动红河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省委十一届五次全会、州委九届六次全会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聚焦高质量发展这个新时代的硬道理,落实省委“3815”战略发展目标和州委“337”工作思路,推进科技赋能,全面深化改革,不断扩大开放,大力发展资源经济、园区经济、口岸经济,纵深推进系列三年行动,全力稳增长提质效、快转型强升级、激活力增动能、抓统筹惠民生、守底线保安全,切实增强经济活力、防范化解风险、改善社会预期,增进民生福祉,保持社会稳定,不断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推动全州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红河实践新篇章。

预期目标建议为:地区生产总值增长5%以上,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6%,产业投资增长4%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7.5%以上,进出口总额增长30%,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5%以内,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涨幅控制在3%左右,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3%,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粮食总产量稳定在185万吨以上,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完成省级下达时序进度。

要达成以上目标,我们将学深悟透力行中央、省委和州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以“稳”作为大局和基础,以“进”作为方向和动力,以“立”“破”作为方法和手段,全力以赴夯实稳的基础、激发进的动能、提升立的质效、把稳破的节奏,着力稳预期、稳增长、稳就业,着力产业提质、经济提速、发展提效,着力产业项目落下来、经营主体强起来、优势产业聚起来,加快建设“三个示范区”“七个红河”,重点抓好十个方面的工作:

(一)抓产业促发展

实施产业强州三年行动,统筹推进“三大经济”高质量协同发展,以资源换产业、以园区聚产业、以口岸扩产业,持续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大力发展资源经济。做强做优高原特色农业,加快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农业产业强镇等项目建设,做大特色蔬菜、水果、花卉等高原特色农业,擦亮“红河九红”区域公共品牌,构建“种养—加工—流通—服务”产业链体系,确保重点产业农产品加工产值与农业总产值之比达2.4:1以上。大力推进新型工业化,加快有色金属、新型化工、绿色食品加工等传统产业提质升级,推动烟草、锡产业、绿色铝、绿色硅等优势产业成链集群发展,力争烟草制品业增加值增长4%左右,有色金属工业总产值突破600亿元;加快解化50万吨合成氨及下游项目、圣比和锂电池正极关键材料等项目建设,确保云南宏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93万吨低碳铝项目一期、云南创联合金年产150万吨新型铝镁合金材料等项目建成投产。推动文旅产业转型升级发展,全面落实旅游高质量发展政策举措,深挖5座文旅“富矿”,围绕“六个聚焦”靶向发力,激活“美丽”经济。持续打造10条旅游精品线路,扩大中越“两国六目的地”黄金旅游线路吸引力,创建边境旅游试验区和跨境旅游合作区。加快滇南最美乡愁

之旅、元阳哈尼梯田国家5A级旅游景区等项目建设,推进跨境旅游先行区、农文旅融合发展示范区、旅游高质量发展试点区建设,新增新业态企业10家以上、等级旅游民宿5家以上、年收入超亿元企业3家,持续叫响“红河——一个最云南的地方”新IP。

大力发展园区经济。落实开发区三年振兴行动计划,着力提升园区产业承载力、竞争力、辐射力。深化与中国能建合作,加快河口沿边产业园区坝洒片区建设,推动特色商品落地加工产业园等项目建设,探索建设越南老街红河产业园,新签约亿元以上制造业项目10个以上、新开工6个以上,打造中越经济走廊承接制造业转移示范区。加快开远小龙潭化工园区、个旧八抱树化工园区、建水紫陶文化产业园区等建设,推动云南泸西产业园区打造千亿级园区,力争全州园区规上工业总产值增长20%以上。

大力发展口岸经济。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访越重要成果,实施发展壮大口岸经济、口岸建设三年行动,与昆明海关建立关地协作新机制,共同打造口岸经济“五个转型升级”示范区。配合做好中国坝洒—越南巴刹红河界河公路大桥、越南老街—河内—海防标准轨铁路建设,完善河口公路口岸进境食用水生动物、金水河口岸进境水果指定监管场地功能,建设区域性检验检测中心。加快河口国际快件监管中心建设,创建河口陆路边境口岸型国家物流枢纽。加快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积极承接东部产业转移,大力发展加工贸易。建好外贸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区域性有色金属交易中心、农产品交易中心,扩大优势产品出口,确保全州现代物流业总收入增长8%,边民互市贸易额增长30%以上,口岸进出口货量、货值均增长20%以上。

(二)抓招商促落地

树牢“发展是第一要务、招商是第一要事”的理

念,坚定不移大抓招商,招大引强、招新引精,延伸产业链创新链价值链。

完善招商体系。树牢“大干大支持、不干不支持”的鲜明导向,抓好“1+N”招商政策落实,开展“政企面对面”活动,建立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模式,构建全州“大招商”工作机制,形成“策划一批、签约一批、落地一批、入统一批、招大引强一批”的滚动发展态势。

推进产业链招商。聚焦12条重点产业链招商,力争引进投资10亿元以上产业项目10个以上,省外产业招商到位资金增长20%以上,实际利用外资增长10%以上,加快培育绿色铝、有色金属精深加工等产业链链主企业。聚焦河口沿边产业园区“3+N”产业体系招商,力争新签约亿元以上制造业项目25个以上、新开工17个以上,新增规上工业企业12户以上。

创新招商方式。用好沪滇协作机制,协同开展驻沪招商引资“扫楼行动”,与徐汇区、长宁区共建沿边产业园区。加快市场化招商,发展一批招商代理,探索成立国有招商公司,构建覆盖全国的招商网络。加快跨境经济产能合作,启动建设450亩东盟特色产业加工园,新开工投资10亿元以上产业项目10个。加快返乡创业招商,建立在外创业就业优秀人员信息库,在全国重点城市建立红河商会,引导鼓励在外红河籍人士投资建设家乡。

(三)抓服务促提升

坚持“两个毫不动摇”,深度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推动经营主体倍增,全面激发经营主体的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

优化营商环境。开展营商环境争创一流年行动,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推动政务服务“一网通办”“跨省通办”“一件事一次办”“一证即办”,在更多领域更大范围实现“高效办成一件

事”,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0.5个工作日内,全州营商环境进入全省一流水平。

推动经营主体倍增。深入实施经营主体倍增计划,持续开展“个转企、企升规、规改股、股上市”行动,力争全州经营主体达52万户、净增4万户,“四上”企业户数突破2000户、净增300户以上,每千人拥有经营主体数量达116户。贯彻落实“民营经济31条”,加快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确保民营经济增加值占GDP比重达58%以上。

提升政务服务质效。全面实行政府权责清单制度,依法依规赋予开发区更多改革创新自主权,力争实现区内事情区内审批、区内办结。全面落实并联审批,推行工业项目“标准地”出让,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一张网”全流程办理。推行免费帮办代办服务机制,实现全州政务服务场所惠企政策“一站式”服务窗口全覆盖。深入落实“两禁止两取消一推行”改革举措,打造公共资源阳光交易环境。

(四)抓投资促消费

实施扩大内需战略,激发有潜能的消费,扩大有效益的投资,推动形成消费和投资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

补齐发展短板。加快文蒙铁路、国道219线李仙江至绿春段改建项目建设,推动峨山至石屏至红河、河口至马关等高速公路项目全面开工,完成元阳至绿春高速公路项目主线建设,实现元阳民用机场开工建设,红河蒙自机场完成主体工程、具备起降条件。加快弥泸灌区、石屏灌区以及23件中小型水库、8件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建设,完成4件中型水库项目前期工作,实现20件重点水利项目开工建设。加快20个光伏、8个风电场扩建、泸西抽水蓄能等项目开工建设,实现17个光伏项目年内投产并网,红河电厂扩建工程建成投产,新增新能源装机200万千瓦,能源投

资增长8%。加快数字红河建设,推进红河“一中心一平台六大库N应用”、智慧口岸、数字电网等项目建设,力争数字产业投资增长15%,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营业收入增长20%。

抓实重点项目。加快中央、省预算内和专项债券资金支持项目建设,重点抓好省级重大项目、省级“重中之重”项目和“千项千亿”州级重点项目建设,稳住投资基本盘。持续推行州级领导挂钩督导重点项目等机制,抓实每月一线督导、每季度集中开工,加快项目审批及落地实施进度。民间投资占比达55%以上。

全力稳住预期。加快蒙自、个旧、石屏县域商业体系和蒙自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构建以蒙自核心商圈为主体、各县城商业中心为补充的城市商业体系,力争每个县市打造1个以上消费主题街区。持续开展“有一种叫云南的生活·红河季”系列活动,稳定吃穿住行传统消费,拓展连锁经营、直供直销等新型消费,扩大汽车等重点领域消费,培育文娱旅游、体育赛事等新的消费增长点,力争批发业、零售业销售额分别增长12%、8%以上。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启动社会救助与物价上涨联动机制,保障低收入人群基本生活。积极发展夜间经济和银发经济。

(五)抓改革促开放

坚持统筹推进深层次改革和高水平开放,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激发和增强社会活力,以高水平开放促进高质量发展。

持续深化改革。如期完成机构改革工作任务。稳步推进农垦、林权和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抓实国家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非住宅类房屋专项整治试点工作。落实新一轮财税体制和金融体制改革,推动现有财源提档升级、新兴税源培育壮大,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深入开

展国企改革发展“八项行动”，推动国有企业实体化转型发展。扎实推进供销综合改革三年攻坚行动，打造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的综合平台。深化“三医”协同发展和治理，推进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改革，完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打造一支有理想守信念、懂技术会创新、敢担当讲奉献的产业工人队伍。

加力科技创新。坚持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加快推进虾青素二期等6个重点项目建设，积极引培低空经济企业，深化与扬子江药业、北京同仁堂等企业合作，推进中药材标准化、规范化、有机化种植基地建设，做大做强中药材产业。加大全社会研发投入强度，培育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10户、创新型中小企业20户、高新技术企业10户，打造科技引领产业发展示范区。

联动“五区”发展。全力推动各类开放平台政策叠加、联动发展。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河口边合区)新签约总投资1亿元至10亿元项目4个以上，新设企业数1000户以上，力争主要考核指标居全省前列。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加快昆河经济走廊上的国际性陆港、中越经济走廊承接制造业转移前沿、面向南亚东南亚“保税+”贸易中心建设，实现规上工业总产值和主营业务收入两个“千亿级”目标。完善河口跨境电商产业园二期功能，力争每个县市设立一个跨境电商园区，建设一批边境仓、海外仓，跨境电商交易额增长10%。

(六)抓协调促发展

坚持统筹新型城镇化与乡村全面振兴，持续抓好“三农”工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动城乡融合、区域协调发展。

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完善动态监测帮

扶机制，巩固提升“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成果，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用好东西部协作、定点帮扶和对口帮扶机制，实施农村居民和脱贫人口持续增收三年行动，完善联农带农机制，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比重分别达65%、53%以上，实现人均纯收入1万元以下且有劳动能力的脱贫户和监测户动态清零，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7%以上。

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推动粮烟协同发展，新建改造高标准农田30万亩以上，稳步提高粮食单产，守住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的底线。充分挖掘、盘活、用好乡村特色资源，培育壮大特色产业。实施学习运用浙江“千万工程”经验三年行动，完成所有村庄规划入库备案，一体推进村容村貌整治提升，新建改建农村卫生户厕2.82万座、自然村卫生公厕178座，力争农村卫生户厕、生活垃圾设施覆盖率分别达75%、88%，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55%。

加快新型城镇化建设。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力争5个县市被评为全省高质量发展先进县(市、区)，其中有3个县市进入全省前十名。一体推进健康、美丽、文明、智慧、幸福县城建设，新增省级“五城共建”重点县1个以上。加快滇南中心城市建设，推进蒙自、个旧、开远3个市互联互通、功能互补、联动发展。加快口岸城市和边境中心城镇建设。加快补齐城乡公共服务设施短板，着力推动城际公交运营、城乡道路客运一体化。

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启动2024年城市体检，加快4个省级城市更新示范项目建设，力争156个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全部完工、230个小区改造全部开工。完成地下管网建设任务，力争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65%。加快新建、改扩建污水处理厂项目建设，力争红河州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开工建设，建水县、元阳县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成使用。

(七)抓生态促保护

坚持保护为先、治污为重、扩绿为基、转型为要、发展为本,抓实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明确的“8件事”,守住生态环境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底线,以高水平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

抓实环保问题整改。持续推进第二轮中央和省级生态环保督察、国家移交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全力做好第三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迎检工作。加快异龙湖水生态修复一期、“三个零”果蔬现代农业产业园等项目建设,7条入湖河道水质稳定达标,力争异龙湖水水质达Ⅴ类标准。

持续开展污染防治。实施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持续开展工业源、扬尘源等重点领域综合治理,全州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保持在98%以上。实施劣Ⅴ类水质断面“清零”集中攻坚行动,加快南盘江流域污染综合治理,实施生态补偿方案,力争全州地表水质国控断面优良水体达92.9%。持续推进蒙自市、河口县“无废城市”建设,开展第三阶段涉镉等重金属企业排查整治,强化个旧市、建水县历史遗留固体废物风险防控治理,确保乍甸河、沙甸河等重金属治理达标,打造“红河绿剑”执法监管品牌。

加快生态保护修复。持续推进山地石漠化综合治理、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绿美红河示范点等项目建设,大力开展国土绿化和提质增效行动,新增绿化面积1万亩,完成营造林50万亩以上。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加强重点领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和分类分级风险管控,实施红河哈尼梯田森林生态、传统村寨、稻作梯田、循环水系保护提升行动,建立生态、文化等奖补机制,推动活态文化遗产现代化转型发展。

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用好碳达峰碳中和“1+N”政策体系,启动实施红河州林业碳汇试点建设,推动

异龙湖流域生态产品价值核算,全州节约型机关创建率达100%。发展林下经济,创新林业绿色融资。依法淘汰、退出落后低效产能,鼓励引导绿色出行。加快生态文明建设,打造省级绿美乡镇13个、绿美村庄18个、绿美河湖13个,开远市、河口县创成国家生态园林城市,蒙自、建水、元阳、屏边4个县市创成国家园林城市,弥勒市创成中国气候宜居城市、国家森林城市,创建省级以上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2个。

(八)抓民生促共享

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兜住、兜准、兜牢民生底线,以高品质生活牵引高质量发展。

稳定城乡就业。深入实施稳就业促发展惠民生20条措施,持续做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零就业家庭、残疾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实现城镇新增就业3.5万人以上,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144万人以上。

补齐教育医疗短板。落实强党建推进立德树人提升行动,完成15所公办幼儿园建设,创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加快推动6所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支持红河学院建设国门特色鲜明的一流应用型大学,全力抓好学生用眼卫生、体育锻炼、心理健康等工作。加快滇南区域医疗中心三期等项目建设,滇南区域肿瘤医疗中心建成运营,提升疾病预防控制专业能力,每千常住人口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4个以上;深入推进爱国卫生“新7个专项行动”,力争创成红河州国家卫生城市和24个国家卫生乡镇,12个国家卫生县市和2个国家卫生乡镇通过复审。

推动文化事业发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升级一批有基础的演艺作品,打造一批讴歌新时代的红河文艺精品,开展中越跨国春晚暨边民大联欢、四季村晚等活动,推动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繁

荣发展。加快石屏县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申报,支持蒙自、弥勒、元阳3个县市申报省级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县市。完成广播电视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全国试点工作。

提升社会保障水平。实施社会保险扩面提质增效行动、基本医保参保扩面攻坚行动,确保社会保险参保比例持续提升,基本医保参保率稳定在98%。实施留守儿童、留守老人关爱保护提升行动,加快推进老年幸福食堂、红河州儿童福利院等项目建设,为“一老一小”提供更全面、更优质的服务保障。

(九)抓安全促治理

坚持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守住不发生重大风险的底线,以高质量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创建新一轮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实施“石榴红”“枝繁干壮”工程,举办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活动,创成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市示范单位2个以上、全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20个以上。实施“幸福花开”工程,统筹推进兴边富民、稳边固边,完成第四轮“十百千万”工程收官、谋划新一轮项目建设,打造现代化边境幸福村升级版。实施“润土培根”工程,依法加强宗教事务管理,丰富我国宗教中国化的红河实践,在民族团结进步、边疆繁荣稳定上作表率。

建设平安红河。实施守边固边工程,健全完善党政军警民合力强边固防工作机制,严打走私、电诈、跨境赌博等突出违法犯罪,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缉枪治爆工作,打好禁毒和防艾人民战争,构建打击违法犯罪新格局。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学习弘扬“四下基层”优良传统,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建设,确保矛盾纠纷化解率达97%以上。扎实推进第十二届全国双拥模范城创建,增进军政军民团结。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着力防范化解经济金融风

险,加强地方中小金融机构监管,全面落实属地风险处置和维稳责任,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加强预算管理,严控新增政府债务规模,积极申报隐性债务化解试点,稳妥化解债务存量,确保不“爆雷”,兜牢基层“三保”底线。稳妥化解房地产风险,实施商品房去库存行动,统筹实施保障性住房建设、“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城中村改造“三大工程”,满足房地产企业合理融资需求,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着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严格落实防汛“1262”预警与叫应机制,提升城乡抗震设防能力,加快构建覆盖全灾种、全过程、全方位的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十)抓作风促效能

牢记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党的自我革命永远在路上,自觉践行“三个务必”要求,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持之以恒抓政治建设。把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作为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规矩,任何时候都把学思想作为第一要事、凝心铸魂作为第一要求、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为最大的政治,坚决做到习近平总书记有号令,党中央有部署,省委、州委有要求,政府见行动、出实效、走在前。

持之以恒抓法治建设。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扎实开展“八五”普法,依法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工作监督,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主动接受监察、司法、社会和舆论监督,强化审计、统计和财会监督,坚决做到“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

持之以恒抓作风建设。深化作风革命效能革命,全面落实“三法三化”,树牢“十种鲜明导向”,增强“十种能力”,始终同人民站在一起、想在一起、干在一起,当好执行者、行动者和实干家,不折不扣抓落实

实、雷厉风行抓落实、求真务实抓落实、敢作善为抓落实,看准了就抓紧干,能多干就多干一些,全力以自身工作的确定性应对形势变化的不确定性。

持之以恒抓廉政建设。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坚决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深入推进“清廉云南”建设红河实践,一体推进“三不腐”,持续纠治“四风”,坚决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树牢正确的权力观、政绩观、事业观,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发展的关键处、民生的急需处,用政府的“廉洁指数”和党员干部的“辛苦指数”换取全州人民的“幸福指数”“安全指数”和“满意指数”。

进一步做好史志、哲学社会科学、决策咨询、港澳台侨、档案、慈善、红十字等工作,切实保障妇女、儿童、残疾人合法权益,深入实施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和职工普惠服务行动计划。抓好国防动员、国防教育、退役军人等工作。持续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用心用情用力办好10项惠民便民实事。

各位代表! 奋楫扬帆正当时,砥砺前行再出发。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省政府和州委领导下,坚定信心、下定决心,铆足干劲、开拓奋进,在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红河实践新篇章中展现新作为!

名词解释

1.“三个示范区”“七个红河”: 分别指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绿色低碳发展示范区、沿边开发开放示范区;实力红河、创新红河、活力红河、幸福红河、绿美红河、和谐红河、平安红河。

2.“红河九红”:指红菜、红果、红花、红米、红畜、红酒、红糖、红药、红茶九类高原特色农产品。

3.“四上”企业: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质等级以上建筑业企业、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和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

4.“两到底一平台”模式:指“一箱到底、一车到底+跨境智慧物流暨综合服务平台”的跨境物流运输模式。

5.“十百千万”工程:是“十县百乡千村万户”工程的简称。指全省在2022年—2024年建设不低于14个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129个民族团结进步示范乡镇(街道)、1200个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社区)、10000个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户。

6.“屏邑碳票”:是石屏县(古时称屏邑)碳普惠开发出来的碳票名称。指运用屏邑碳票方法学及管理办法,权属清晰的林地林木由第三方机构监测核证、专家审查、林业主管部门审定、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制作具有交易、质押、兑现、抵消等权能的碳减排量收益凭证。

7.“风光火储”:指集“风能、光伏、火电、储能”于一体的多能互补能源体系。

8.“五个必须”规律性认识:指必须把坚持高质量发展作为新时代的硬道理,必须坚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着力扩大有效需求协同发力,必须坚持依靠改革开放增强发展内生动力,必须坚持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必须把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为最大的政治。

9.5座文旅“富矿”:指“梯田魂、古城韵、福地行、异域风、红色情”文化旅游资源。

10.“六个聚焦”:指聚焦基础设施提升承载力、业态延展提升吸引力、经营主体提升竞争力、文旅融合提升感染力、品牌形象提升影响力、服务品质提升美誉度六个方面靶向发力。

11.10条精品旅游线路:分别指线路一(庆丰

收):元阳—坝达梯田—多依树梯田—红河—撒玛坝梯田—马帮古城,线路二(品佳肴):绿春哈尼族长街宴,线路三(拾乡趣):石屏异龙湖国家湿地公园—郑营古村—石屏古城—龙井站—坝心火车站—建水团山民居—乡会桥火车站—双龙桥—建水古城,线路四(寻美食):泸西烤洋芋—弥勒卤鸡—蒙自过桥米线—一个旧糖粉小肉串—建水汽锅鸡—石屏大闸蟹、豆腐,线路五(享旅拍):弥勒东风韵小镇—太平湖森林公园—建水双龙桥—建水乡会桥火车站—蒙自先锋书店—蒙自碧色寨—元阳哈尼梯田,线路六(探米轨):开远凤凰生态园小火车—蒙自—碧色寨—屏边—人字桥,线路七(揽风情):中国昆明—红河州—越南老街省沙巴—河内—海防吉婆岛—广宁下龙湾,线路八(忆初心):蒙自—查尼皮—西南联大旧址,线路九(觅秋意):泸西—阿庐古洞—弥勒—太平湖—东风韵—开远—凤凰生态公园—河口—蒙自—先锋书店—碧色寨—元阳—哈尼梯田—建水古城—双龙桥—石屏古城,线路十(悦金秋):弥勒—湖泉生态园—可邑小镇—开远—凤凰生态公园—一个旧—贾沙尼格温泉—石屏—中国最美高原湖泊环湖专用赛道—屏边—大围山。

12.口岸经济“五个转型升级”示范区:指红河州与昆明海关共同打造口岸功能设施转型升级示范区、运输方式转型升级示范区、贸易方式转型升级示范区、商品结构转型升级示范区、要素交易市场和交易中心转型升级示范区。

13.“1+N”招商政策:“1”指《关于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的实施意见》;“N”即《红河州关于重点产业招商项目扶持政策》《红河州关于“飞地经济”管理办法(试行)》《红河州关于州级招商引资项目联合预审制度(试行)》《红河州关于市场化招商奖励办法(试行)》4个配套文件。

14.河口沿边产业园区“3+N”产业体系:“3”指大力发展消费电子及其零部件、东盟特色产品加工、轻纺加工三大主导产业;“N”指配套发展有色金属冶炼及新材料、新能源电池材料、装备制造、现代物流服务贸易、生物医药大健康等若干重点产业。

15.驻沪招商引资“扫楼行动”:指进一步深化沪滇协作,依托沿边产业园合作平台,拓宽各类信息资源渠道,派出招商人员对区域内园区、中心商务区等企业聚集区进行“扫楼式”登门拜访,分析存档、分类管理企业信息,对接有潜力有意愿企业。

16.“民营经济31条”:指《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提出的“持续破除市场准入壁垒”“全面落实公平竞争政策制度”等31条具体政策举措。

17.“两禁止两取消一推行”:“两禁止”指红河州行政区域内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项目禁止收取招标文件费用,禁止设置投标报名;“两取消”指取消政府集中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设置和收取,取消州级国有产权项目投标保证金的收取;“一推行”指全面推行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18.“一中心一平台六大库N应用”:分别指数据资源中心;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人口、法人、社会信用、空间地理、电子证照、宏观经济六大基础数据库;赋能农业、工业、服务业等行业发展的。

19.省级“重中之重”项目和“千项千亿”州级重点项目:“省级重中之重项目”指年度计划投资10亿元以上纳入省级年度重中之重项目清单管理的项目;“千项千亿重点项目”指按照谋划、签约、开工、投产、增资“五个”项目状态,梳理储备的1000个以上、年度计划投资不低于1000亿元的州级重点项目。

20.国企改革发展“八项行动”:指开展对标国际国内一流价值创造、公司治理示范、主责主业清理整

治、压减法人户数和治理亏损子企业、全面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提升国资监管能力、混合所有制企业整治、党建融入生产经营“八项行动”。

21.“五区”：指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河口边合区、中国（红河）跨境电商综试区。

22.“千万工程”：指2003年时任浙江省委书记的习近平同志亲自调研、亲自部署、亲自推动实施的“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2018年9月，“千万工程”获联合国“地球卫士奖”。

23.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明确的“8件事”：指省委王宁书记在2023年9月21日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讲话强调，要抓实“深入推进九大高原湖泊保护治理、着力补齐污水垃圾治理短板、创新实现生态产品价值转化、大力发展现代林业、切实抓好生物资源保护与利用、培育壮大绿色产业、推动形成绿色生活方式、有效防范化解重大生态安全风险”8件事。

24.“三个零”果蔬现代农业产业园：指石屏县与深圳三个零公司合作打造“零使用化学合成肥料、零使用化学农药、零使用化学激素”果蔬现代农业产业园。

25.“红河绿剑”：指红河州生态环境执法专项行动的代称，每年分批次专项开展县市生态环境问题交叉执法检查。

26.碳达峰碳中和“1+N”政策体系：“1”指《红河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红河州碳达峰实施方案》两个引领文件；“N”指5个分领域分行业实施方案和17个保障方案。

27.“三法三化”：分别指项目工作法、一线工作法、典型引路法；任务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具体化。

28.“十种鲜明导向”：指对党忠诚老实、把为民造福作为最大政绩、静下心来学习思考、当好“施工队长”、扑下身子抓落实、经常下基层、坚持眼睛向外、敢啃硬骨头、敢为天下先、干事更要干净。

29.“十种能力”：指增强政治领导能力、群众工作能力、学习能力、示范带动能力、狠抓落实能力、调查研究能力、科学发展能力、斗争能力、改革创新能力、拒腐防变能力。

附件

2024年“10项惠民便民实事”

一、稳定和扩大就业

年度目标：实现城镇新增就业3.5万人以上；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144万人以上，其中脱贫劳动力转移就业37万人以上；新增退役军人就业850人，新增残疾人就业1200人。

主办单位：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退役军人事务局、州残联，各县市人民政府

二、留守妇女儿童关心关爱培训活动

年度目标：开展留守妇女儿童关心关爱服务、家庭教育指导、家庭家风建设、就业技能、维权关爱等培训活动200期以上，受益留守妇女儿童6000人次以上。

主办单位：州妇联、州民政局、州教育体育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三、开行滇南中心城市城际公交线路

年度目标：优化蒙自至个旧城际公交站点设置和运力调度；完成蒙自至开远班线客车公交化改造工作，确保2024年开通运营。

主办单位：州交通运输局，蒙自、个旧、开远市人民政府

四、住房保障和居住品质提升

年度目标:计划投入10.9亿元,开工保障性租赁住房3845套、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2.02万户以上。

主办单位: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五、实施义务教育专项建设项目

年度目标:计划投入2.87亿元,完成新建、改扩建校舍6.5万平方米,新建、改扩建运动场7.5万平方米。

主办单位:州教育体育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六、实施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

年度目标:计划投入6.4亿元,完成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20件,受益10.2万人。

主办单位:州水利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七、实施县、乡医疗服务基础能力提升工程

年度目标:12家县级公立医院独立设立眼科比例提升至100%,设立临床营养科提升至75%,设立输血科提升至40%。乡镇卫生院新建17个基层心脑血管救治站,覆盖率提升至88%。

主办单位:州卫生健康委,各县市人民政府

八、实施惠老阳光工程

年度目标:加快构建“十五分钟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圈”,建成3个“老年幸福食堂”,完成300户失能、残疾、高龄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

主办单位:州民政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九、开展“文化大篷车·千乡万里行”、戏曲进乡村惠民演出,实施民族文化保护传承、民族村寨旅游提升工程

年度目标:开展“文化大篷车·千乡万里行”、戏曲进乡村惠民演出900场以上。实施少数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保护传承和文化精品工程项目10个,建成15个民族村寨旅游提升工程示范村。

主办单位:州文化和旅游局、州民族宗教委,各县市人民政府

十、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医保“两病”(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保障待遇政策

年度目标:在基层医疗机构使用集中带量采购“两病”药品的,医保基金支付比例由原来的60%提高至90%,并及时兑现。

主办单位:州医保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红河州2024年推动经济稳进提质工作措施的通知

红政发〔2024〕3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现将《红河州2024年推动经济稳进提质工作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4年2月4日

(本文有删减)

红河州2024年推动经济稳进提质工作措施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重要一年,也是“三年新突破”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做好全年经济工作意义重大。为贯彻中央和省委、州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特制定本措施。

一、持续扩大有效益的投资。州级财政安排4000万元预算内前期工作经费,用于支持全州重点项目前期工作开展。接续谋划储备州级重点项目不少于1000个、年度计划完成投资不低于1000亿元的“千项千亿”重点项目,稳住投资基本盘。州级财政统筹安排不低于3.2亿元,支持红河蒙自机场等省、州重大项目建设。扎实做好中央和省预算内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国债资金项目谋划,积极向上争取资金支持全州重大项目建设。(责任部门:州发展改革委牵头,州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及各县市人民政府按

职能职责落实)

二、更好激活有潜能的消费。州级财政安排50万元,用于支持商贸物流业加快发展。大力挖掘消费潜力,持续办好“四季促消费”活动。继续实施免征新能源汽车购置税政策。支持蒙自建设消费中心城市、河口打造口岸特色消费城市,培育壮大建水紫陶街等一批夜间旅游消费集聚区。壮大数字消费,大力发展数字商贸、数字文旅、数字物流等应用场景。鼓励领导干部带头落实公休制度,提倡州内旅游消费。(责任部门:州商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市场监管局及各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能职责落实)

三、努力拓展有质量的外贸。抢抓习近平总书记访越重大历史机遇,用好相关政策,积极扩大农产品进出口。用好中央和省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外贸企业扩能增量。支持扩大边民互市贸易进口商品

落地加工。在省级以上园区设立园区外贸综合服务中心,为企业一站式外贸全流程服务。举办好中越(河口)国际贸易交易会,促进外贸提质扩量。(责任部门:州商务局及有关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能职责落实)

四、持续推动农业提质增效。州级财政安排850万元,用于支持农业提质增效。继续做好抓有机、创名牌、育龙头工作。聚焦高原特色现代农业重点产业,加快构建“种养—加工—流通—服务”产业链体系。积极争取一批全省现代设施农业和林下经济示范点。分品类分梯次开展农业品牌精品培育,扩大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和名特优新产品规模。(责任部门:州农业农村局及各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能职责落实)

五、加快推进工业转型升级。州级财政安排200万元,用于支持工业转型升级。全力加快在建重大产业项目进度,确保年产193万吨低碳铝项目一期6月底前建成投产、下游项目签约建设,48GW单晶拉棒项目达产、下游项目开工,更多项目投产达产、形成增量。抓好2023年产业转移发展大会签约项目落地实施。启动实施亩均论英雄评价机制,优化土地、能源、资金、政策等要素配置。(责任部门: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及各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能职责落实)

六、支持建筑业提升竞争力。优化资质资格管理,指导企业做好资质申报工作,鼓励企业资质升级。鼓励企业跨行业、跨专业兼并重组,形成一批有较强竞争力和影响力的龙头企业。鼓励投资咨询、勘察、设计、监理、招标代理、造价等企业采取联合经营、并购重组等方式发展全过程工程咨询。加强银企对接,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建筑业企业信贷支持力度,鼓励开发适应建筑业特点的金融产品,为建筑业企业提供有针对性的金融服务。(责任部门:州住房

城乡建设局、中国人民银行红河州分行及各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能职责落实)

七、促进房地产业健康发展。举办红河州房地产线上、省外推介房交会,提高外地人购房比例,持续提振住房消费。积极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更好满足工薪群体刚性住房需求和城乡居民多样化改善性住房需求。严格落实二孩三孩公积金使用政策,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实施购房补贴政策。优化教育、医疗基础设施配套,大力推进旅游康养等地产项目开发建设。全面推行“交房即交证”。积极稳妥防范和化解房地产风险,扎实做好保交楼工作。(责任部门: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住房公积金中心及各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能职责落实)

八、加快现代服务业提档提质。聚焦重点行业,大力发展咨询评估、法律服务、会计审计、人力资源、知识产权等商务服务业。推动养老、托育、家政等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积极发展银发经济,更好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需求。围绕规上服务业企业培育目标,加快产业融合,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提高企业入统积极性,促进行业结构优化调整,挖掘新的经济增长点。(责任部门:州发展改革委牵头,州级有关部门及各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能职责落实)

九、更好支持文旅业创新发展。促进文旅体融合,打响“高原训练胜地、户外运动天堂、四季赛事乐园”品牌。持续打造“红河——一个最云南的地方”文旅IP,充分展示“云上梯田·梦想红河”品牌形象,支持各地挖掘民族文化资源,举办特色民族节庆和文化旅游系列活动。实施旅游市场秩序整治百日行动,规范旅行社经营管理和导游执业行为。(责任部门:州文化和旅游局及各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能职责落实)

十、不断增强能源保障能力。开工建设开远电厂

四期扩建工程、弥勒低热值褐煤发电项目,确保红河电厂扩建工程年内投产。重点推进红河“风光储”一体化基地等37个光伏项目及8个风电场扩建项目建设,开工建设红河州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元阳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加快建水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建设,力争泸西抽水蓄能电站核准开工。积极谋划推进共享储能项目。(责任部门:州能源局及有关县人民政府按职能职责落实)

十一、健全和完善物流运输体系。优化物流枢纽节点布局,补齐口岸、枢纽、铁路物流基地、快递物流园区等基础设施短板,加快红河(蒙自)功能型流通支点城市建设,构建“通道+枢纽+网络”现代物流体系。加快“两到底一平台”跨境物流体系改革,搭建全州网络货运平台和跨境智慧物流平台。积极申建红河(河口)陆上边境口岸型国家物流枢纽、省级物流枢纽和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积极引培物流龙头企业,支持州内物流企业做大做强。完善县乡商业体系和物流体系建设,充分挖掘农村消费潜力,探索在行政村一级设立便民超市与电商物流相结合的消费网点。(责任部门:州商务局、州交通运输局及各县人民政府按职能职责落实)

十二、着力提升招商引资实效。州级财政安排600万元,支持招商引资工作开展。高质量贯彻落实云南省务实招商三年行动计划,调动上和下、条和块、部门和县市抓招商的积极性,掀起新一轮招商引资热潮。持续开展全州招商引资“比学赶超”专项行动,将产业招商引资项目落地率、开工率、转化率作为重要考核指标,提升招商引资实效。引导各地结合资源禀赋、产业基础、特色优势进行错位招商,坚决杜绝“内卷式”招商。州级财政安排660万元,支持州委创新委产业保障推进办、产业链链长办、重点项目办及各工作专班更好发挥职能作用。(责任部门:州投

资促进局、州委创新委产业保障推进办、产业链链长办、重点项目办及各县人民政府按职能职责落实)

十三、着力壮大经营主体队伍。州级财政安排200万元,促进经营主体倍增。深入实施经营主体倍增计划,抓好纾困、输血、培引、双创、改革、服务六项重点工作,推进政策宣传、服务、兑现“三进经营主体”活动。加大“四上”企业培育力度,推进“个转企、企升规”,培育一批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允许个体工商户保留原字号、行业特征,可直接在原名称后缀“有限公司”。(责任部门:州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经营主体倍增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及各县人民政府按职能职责落实)

十四、着力增强民营经济发展活力。州级财政安排200万元,用于支持民营经济加快发展。坚持“两个毫不动摇”,把民营经济发展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加大鼓励、支持、引导力度,持续提升民营经济发展活力。加强与企业“面对面”常态化沟通交流。开展好民营企业评议政府职能部门工作。探索优化民间投资项目核准备案、施工许可流程,畅通民间投资问题反映和解决渠道,提高民间投资项目前期工作效率。(责任部门: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工商联及各县人民政府按职能职责落实)

十五、着力做大做强园区经济。深入实施开发区振兴三年行动,推进年度重点任务落实。推动国家级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云南泸西产业园区打造成千亿级园区,推进开远小龙潭化工园区复核反馈问题整改,力争个旧八抱树化工园区、泸西无浪化工园区顺利通过复核、安全规范运行。督促指导蒙自、泸西、建水等产业园区聚焦功能定位,明晰发展方向,优化园区功能,提升承载能力,力争实现争先进位。加大力度盘活闲置标准厂房。深化工业项目“标准

地”出让。积极探索东西部协作共建园区新机制,着力打造中越经济走廊承接制造业转移示范区。(责任部门: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及有关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能职责落实)

十六、着力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各县市围绕云南省县(市、区)高质量发展评价体系,有针对性地锻长板、补短板,提高县域发展质量,在全省县(市、区)高质量发展中比学赶超、争先进位。鼓励县市发挥自身比较优势,按照“一县一业”的原则抓好主导产业,培育壮大实体经济。2024年,力争4个县市在全省县(市、区)高质量发展评价中进入前20名,其余县市实现争先进位。(责任部门:州属各部门及各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能职责落实)

十七、突出做好稳就业促增收。坚持就业优先,持续做好重点群体就业工作,推进多渠道灵活就业。继续组织开展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百日行动”,加强劳务协作对接。州级财政安排500万元,作为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支持符合条件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退役军人、高校毕业生等10类重点群体申请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把提高居民收入水平作为推进高质量发展的优先目标,不断优化收入分配结构。深入实施促农增收系列三年行动,巩固提升“一县一业”示范创建成果,同步落实联农带农机制。2024年,确保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与经济增速基本同步,人均纯收入1万元以下且有劳动能力的脱贫户和监测户实现动态清零。(责任部门: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农业农村局及各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能职责落实)

十八、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资金效益和政策效果,增强重大决策部署财力保障。落实扩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作资本金范围政策。落实好结构性减税降

费政策,重点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全面落实支持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个体工商户发展的各项税费优惠政策。严控一般性支出,兜牢基层“三保”底线。(责任部门:州财政局、州税务局、州经济稳增长工作专班各成员单位及各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能职责落实)

十九、更好发挥金融政策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创新、绿色转型、普惠小微、数字经济等方面的支持力度。支持金融机构优化对制造业企业的信贷政策,降低企业的融资成本。加大对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提供中长期贷款、延期、续贷、调整还款计划等差异化金融服务。落实好普惠小微贷款阶段性减息政策,巩固贷款利率下降成果。继续推动完善重大项目融资辅导机制,开展政府、企业、金融机构定期沟通会商,引导金融机构支持全州重大项目建设。(责任部门: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红河州分行、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红河监管分局及各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能职责落实)

二十、注重强化政策协同。强化政策统筹,加强协调配合,做好政策一致性审查,审慎出台收缩性政策,确保同向发力、形成合力。围绕年度经济工作重点,系统抓好政策解读、亮点宣传和形势解析。探索建立每季度一次的经济运行新闻发布制度,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提振社会发展信心,唱响经济光明论。(责任部门:州属各部门及各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能职责落实)

各县市、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把握好经济发展的阶段性特征,全力做好经济稳进提质各项工作,加强经济运行分析和调度,主动做好社会预期引导,加快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努力推动全州经济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红河州 人民政府领导分工的通知

红政发〔2024〕4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红河州人民政府领导工作分工》已经州委同意,并按程序向省委报备,现予印发。

2024年2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河州人民政府领导工作分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红河州人民政府工作规则》规定,州人民政府实行州长负责制,州人民政府其他领导成员协助州长工作,并按照分工负责处理分管工作。

罗萍同志 主持州人民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审计工作。

李国民同志 分管州人民政府日常工作。负责发展和改革、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应急管理、统计、税务、防风化债、粮食、机关事务、数字经济、国防动员、搬迁安置等工作。协助州长负责审计工作。

分管州政府办公室(州政府研究室),州发展和

改革委员会(州数据局、州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州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州人民防空办公室)、州财政局、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应急管理局、州统计局,州机关事务管理局、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协助州长分管州审计局。

联系州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国家税务总局红河州税务局、国家统计局红河调查队、州消防救援支队、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云南局监察执法三处。

吕进同志 负责科技、文化旅游、外事、哈尼梯田世界文化遗产管理、妇女儿童等工作。负责中央单位定点帮扶工作,牵头联系中央单位定点帮扶挂职干部和驻村第一书记。协助联系对外贸易、开放平

台、口岸建设。

分管州科学技术局(州外国专家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文物局)、州政府外事办公室,红河哈尼梯田世界文化遗产管理局。

联系州委老干部局、州总工会、共青团红河州委、州妇女联合会、州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州科学技术协会、州归国华侨联合会、州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州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州政府侨务办公室、州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黄碧忠同志 负责维稳、公安、司法、信访、打击走私和涉烟犯罪等工作。

主持州公安局工作,分管州司法局,州信访局。

联系州中级人民法院、州人民检察院、州国家安全局。

梁凌云同志 负责自然资源规划、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林业和草原、民航、铁路、邮政等工作。

分管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地方民航发展局、州地方铁路发展局)、州林业和草原局。

联系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开远车务段、州邮政管理局、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红河州分公司,红河公路局、红河公路路政管理支队。

周永瑜同志 负责教育体育、卫生健康、农业农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重大动物疫情防控、广播电视、医疗保障等工作。

分管州教育体育局、州农业农村局(州乡村振兴局、州畜牧兽医局)、州卫生健康委员会(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州中医药管理局、州防治艾滋病局),州广播电视局、州医疗保障局、州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联系红河学院,州融媒体中心(红河日报社、红河广播电视台)、州红十字会、州计划生育协会,中国广电云南网络有限公司红河州分公司。

张珺同志 负责民族宗教、民政、退役军人事务、市场监督管理、药品安全、地震、救灾、双拥等工作。

分管州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州民政局、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州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州知识产权局)、州退役军人事务局,州地震局、州检验检测院。

联系州残疾人联合会,驻州人民解放军和武装警察部队。

许高红同志 负责工业和信息化、商贸、能源、招商引资、对外开放、烟草、通信等工作。

分管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无线电管理办公室、州中小企业局)、州商务局(州政府口岸办公室、州自贸办)、州能源局,州投资促进局,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管理委员会、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管理委员会(河口边境经济合作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州工商业联合会,河口海关、蒙自海关、金水河海关,云南省红河州烟草专卖局(云南省烟草公司红河州公司)、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红河供电局、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红河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红河州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云南有限公司红河分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红河分公司、中国石油云南红河销售分公司、中石化云南红河石油分公司、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红河卷烟厂等中央及省驻州单位。

陆强同志 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水利、防汛抗旱、金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工作。协助李国民同志负责防风化债工作。

分管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水利局、州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协助李国民同志分管

州财政局、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及行政事业资产管理工作的。

联系州气象局,滇中引水建管局红河分局、省水文水资源局红河分局,中国人民银行红河州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红河监管分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红河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河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河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河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河分行、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河分行、省农信社联合社红河办事处等中央和省属驻州单位(金融部门),驻州保险行业机构,驻州证券机构。

鞠云昆同志 协助许高红同志抓好工业经济及“四区”工作;具体负责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河口边境经济合

作区)工作。

黄杰同志 协助处理州人民政府日常事务工作。负责政策研究、督查、政务服务、新闻发布等工作。

主持州政府办公室(州政府研究室)工作,分管州政务服务管理局(州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州人民政府驻昆明办事处(驻北京联络处)。

联系州委办公室(州档案局)、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州政协办公室、州纪委监委办公室,州委机关要和保密局(州国家密码管理局、州国家保密局)。

州人民政府领导的工作既有明确分工,又有协作配合。分工协作关系是:李国民—许高红—鞠云昆、吕进—黄碧忠、梁凌云—张琚、周永瑜—陆强—黄杰。

红河州人民政府2024年森林草原防火命令

红政发〔2024〕7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

为有效预防和遏制森林草原火灾发生,确保全州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森林草原生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州实际,发布如下命令:

一、明确森林草原防火期

本轮全州森林草原防火期为2023年12月1日至2024年6月15日,其中2024年3月1日至5月31日为森林草原高火险期。各县市人民政府可结合实际,适当延长森林草原防火期和高火险期,按照程序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二、划定森林草原防火区

全州行政区域内所有森林、草原及其边缘向外100米范围为森林草原防火区。(以下简称“防火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在森林草原火险橙色、红色预警时段,可以结合实际对防火区实施封禁管理。

三、严格野外火源管控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严格执行以下规定:

(一)森林草原高火险期,防火区禁止一切野外用火。

(二)防火区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点放孔明灯、开垦烧荒、烧山驱兽、上坟烧纸、点烛烧香、点火取暖、使用火把、烧秸秆、烧田埂、烧地边、烧木炭、烧垃圾、烧蜂、吸烟、野炊等野外用火行为。

(三)森林草原防火期内,禁止林区施工单位未采取隔离防护措施进行焊接、切割、爆破、冶炼和违规架设、维修输配电线路及油气管道等行为;禁止未经审批、未按操作规程开展实弹演习、炼山造林、烧疫木、烧隔离带等行为;禁止易诱发森林草原火灾的其他野外用火行为。

(四)森林草原防火期内,确需进行计划烧除、实弹演习、炼山造林、勘察、开采矿藏和各类建设工程野外用火的,需经县级人民政府林草主管部门批准。经批准用火的,用火单位或个人必须落实安全用火措施,做到不经批准不烧、风大气温高不烧、无人看守不烧、不准备好打火工具不烧、不开好防火隔离带不烧。

(五)严格执行“5项100%”野外火源管理制度,实行防火区设卡管理,在林区要道、国有林场林区、各类自然保护地、景区等出入口设立检查站点,设置防火警示牌和“防火码”,配备火源探测器,开展防火宣传,凡进入防火区的人员和车辆必须遵守防火规

定,扫码登记,接受防火检查,主动交出火源由检查站代为保管,严禁携带火种或易燃易爆物品进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碍、拒绝检查。

凡违反以上规定的,县级人民政府林草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涉及公职人员违规违纪的,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着力整治火灾隐患

各县市(部门)必须优化完善源头治理、风险管控工作体系,突出森林公园、城市面山等重点区域,全覆盖、常态化组织开展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建立隐患台账及责任清单,实行销号整治。防火区内的城镇、村庄(住户)、学校、医院、养老院、寺庙、文物保护单位、易燃易爆站库、输配电线路、电力通信设施、石油天然气管道、施工工地、景区景点、坟山墓地、工厂、仓库、矿山、电站、铁路等重点地段、重点目标和重要设施,有关责任单位必须开设必要的防火隔离带,清除沿途、周边和下方的枯枝落叶、杂草等可燃物,加强电力、通信线路和石油天然气管道看守巡护和安全检查,整治存在的火灾隐患。

五、强化末端责任落实

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落细属地领导责任、部门行业监管责任、生产经营管理单位主体责任、联防联控责任、各级林长巡林责任,定期深入基层一线检查指导,切实把防火责任和任务落实到末端。各县市(部门)要根据火险等级、火险区划等实施分区分级精准管控,细化落实乡镇长、村委会主任、村民小组长、户长、林权所有者“五个关键人”责任,严格落实各级各类人员巡山护林制度,按照定格、定人、定责、定图要求,明确责任人和职责任务,实行网格化管理。对无民事、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员,负有监护责任的单位和个人采取措施防止被监护人野外用火、玩火。对不作为、慢作为,推诿扯皮、履职不力的工作人员和发生重大及以上森林草原火灾的地区,一律严肃追责问责。

六、加强防火宣传教育

各县市(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教育活动,强化警示教育,积极引导群众移风易俗和文明安全用火,增强公众的责任意识、安全意识和法治意识,提高公众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和减灾能力,积极营造“全民动员、人人参与、群防群治”氛围,构建森林草原防火文化。

七、狠抓应急备战准备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各级森防指和责任单位(部门)要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各类扑火队伍要常态化开展实战训练演练,时刻做好应急备战准备。要坚持靠前驻防、力量下沉,科学前置扑火力量、装备和物资。遇有火情,按预案及时启动应急响应,严格执行“三先四不打”、扑火指挥“十个严禁”、扑火安全“十个必须”等安全制度要求,第一时间采取有效措施实施科学安全处置。要坚持“有火必报、报扑同步、归口上报”,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属地森防指办公室要及时向上级森防指办公室报送火灾及处置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违规野外用火或森林草原火情,应立即拨打森林草原火情、火灾报警电话:12119;有关责任单位在30分钟内向州森防指办公室(值班电话:0873—3730119)电话报告,1小时内报送书面报告。

2024年2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绿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绿春县 市场经营活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绿政办规〔2024〕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委、办、局:

《绿春县市场经营活动管理办法(试行)》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绿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绿春县市场经营活动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市场经营活动,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云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办法》《城市道路管理条例》《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本县,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全县城乡规划区内规划、建设、开办的集贸市场、城区街道、乡镇政府所在地零散市场以及在集贸市场内从事的管理、交易活动,均适用本办法。

第二条 从事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应当依法经营,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

及其有关部门依法监督。

第三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对全县市场主体实行登记注册、市场监管和食品卫生监管,维护市场交易秩序,促进公平竞争。工商信、公安、消防、发改、卫健、农业农村、住建等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依法对市场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条 凡从事市场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向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依法取得经营资格。

第五条 市场开办单位是经政府批准设立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登记注册的法人、社会团体或个人,乡镇人民政府是市场主管单位。

第六条 市场经营主体应当严格遵守《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进行监督。

第七条 市场经营者禁止销售下列物品：

- (一) 假冒伪劣商品；
- (二) 危害人体健康的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 (三) 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及肉类制品；
- (四) 病死、毒死或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及其产品；
- (五) 国家明令禁止销售的商品，过期、失效商品；
- (六) 报废和非法拼装的机动车辆；
- (七) 有毒有害、淫秽物品和其他非法出版物品；
- (八) 法律、法规禁止销售的其他物品。

第八条 市场交易活动禁止下列行为：

- (一) 强买强卖，欺行霸市，迫使他人接受不平等或者不合法的交易条件；
- (二) 掺杂使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伪造商品产地、伪造或假冒他人厂名、厂址及质量认证标志；
- (三) 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销售商品或销售商品数量不足；
- (四) 囤积居奇、哄抬物价恶意操纵商品价格；
- (五) 误导他人消费或销售商品服务不明码标价；
- (六)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违法活动。

第九条 实行肉菜入市(场)经营，严禁乱摆乱卖。违反下列规定的，由相关职能部门依照各自职责依法处理。

- (一) 从事鲜肉类、鲜活水产、蔬菜等经营活动的，必须进入经批准的集贸市场、超市等经营场所内经营。

- (二) 从事“活禽”经营活动，必须进入经批准的活禽经营市场内经营。禁止在活禽经营市场外从事活禽经营活动。

- (三) 人民群众进城摆卖果蔬和农副产品，必须进入农贸市场或经农贸市场管理方设定的临时摆卖区摆卖，并遵守各项管理规定。

第十条 严禁擅自占道摆卖：

- (一) 擅自占用县城道路和公共场地摆放商品、摆摊设点。擅自将临街商铺的商品摆放在商铺以外区域；
- (二) 占用县城道路和公共场地开展建材、五金和石材加工作业等；
- (三) 未经批准，在城市道路和公共场地开展各类宣传、推销等活动。

第十一条 市场主体应当将相关证照悬挂在显眼位置；根据经营类型要求和法律法规规定建立健全相应的经营活动管理制度。

第十二条 市场主体严禁超范围、超负荷经营，严禁超出门面摆卖各类物品，所经营物品应当分类、分区、分架、整齐存放，并有明显标识。

第十三条 市场主体要做到门前“四包（包卫生、包市政公用设施、包建筑物容貌、包秩序）”，经营场所保持清洁卫生，无杂物、无积水；做好病媒生物防制，重点要防制、消杀老鼠、蟑螂、苍蝇、蚊子等四害，落实不到位的将进行全县范围内通报批评，并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处理。

第十四条 违反以上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款的经营户，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县卫健局、县住建局、县工商局根据职能职责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到位后方可恢复正常经营。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绿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绿春县 集贸市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绿政办规〔2024〕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有关部门:

《绿春县集贸市场管理办法(试行)》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绿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绿春县集贸市场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集贸市场建设,规范市场经营管理,维护市场交易秩序,保障市场参与者各方的合法权益,按照《云南省农贸市场环境卫生全提升行动工作规范和标准》《云南省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考核办法》要求和《食用农产品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场承办(包)方、集贸市场的经营、场内交易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集贸市场是指由市场管理

方提供场地、设施,实施经营管理,集中多个商品经营者各自独立经营食用农产品和食品为主的市场。

本办法所称市场管理方是指依法设立,利用自有、租赁或者其他形式取得固定场所的使用权,通过提供场地、相关设施、物业管理等服务,进行集贸市场经营、服务和管理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办法所称场内经营者是指在集贸市场内独立从事食用农产品和食品及相关产品经营或者提供营利性服务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第四条 集贸市场监督管理工作遵循统一领导、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分工合作的原则。

第二章 经营管理

第五条 集贸市场内限定车辆停放时间

(一) 车辆限时限停时间和范围:8:00至12:00、14:00至18:00时段内, 未经批准禁止一切车辆在农贸市场内通行或长时间停放, 违反规定的, 将采取强制措施予以处置。

(二) 车辆开放时间和范围:晚18:00至次日上午8:00, 中午12:00至14:00。

第六条 经营者及从业人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 经营者应持有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健康证等相关证照。

(二) 经营者必须在经营场所内悬挂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健康证等相关证照, 做到证照齐全, 持证亮照经营。

(三) 从事经营活动的从业人员应当遵守农贸市场规定的作息时间。

(四) 进入农贸市场从事经营活动的从业人员不得在店、摊位内乱拉电线, 不得使用煤气及其他非经营性电器设备。

(五) 使用合格计量器具, 营业前须校秤, 确保计量准确, 严禁在计量器具上做手脚, 欺诈消费者。

(六) 经营者要落实好门前“四包(包卫生、包市政公用设施、包建筑物容貌、包秩序)”, 自觉执行市场卫生规定, 保证摊内外清洁卫生, 积极清扫市场公共卫生场所, 营业结束, 做好清场工作, 落实不到位的将进行全县范围内通报批评, 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七) 进入农贸市场的经营者必须按照划行归市要求从事经营活动, 不准扰乱市场乱摆乱卖占道经营。

第七条 市场管理方要在市场出入口将行业规

范、服务承诺、投诉制度、市场平面图、农残检测结果、卫生保洁制度、健康教育宣传栏等制度予以公示。

第八条 市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欺行霸市、强买强卖、骗买骗卖、哄抬物价。

(二) 销售有毒、有害、假冒伪劣商品。

(三) 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 短斤少两的行为。

(四) 严禁在市场上销售野生动物。

(五) 国家规定不准交易的其它物品。

第三章 食品安全

第九条 市场内食品经营者严禁销售有毒、有害、污秽不洁、腐烂变质、霉变食物、病死或死因不明的禽畜、水产及其制品。

第十条 食品及熟食制品经营者, 应具备“三防”(防尘、防蝇、防虫)设施, 从业人员持有健康合格证明, 做到穿戴白衣服白帽子白口罩, 保障熟食卫生安全。

第十一条 经营者每天要对自己摊位进行清洗消毒, 做到谁使用谁负责。

第十二条 畜禽及肉品经营者必须从具备屠宰资质的定点屠宰场购进肉类及其制品, 并在摊档明显位置公示肉品的检疫检验合格证明。

第十三条 经检测不合格的食品不得上架销售; 对经检测认定不符合安全质量标准的食品, 相关部门必须采取临时性控制措施, 并及时将被控制的检测样品送检测部门进行复检, 经复检最终认定不合格食品, 应按照规定程序办理退市手续并销毁处理; 涉嫌违法的报相关执法部门立案查处。

第十四条 食品(食用农产品)市场准入, 按不同进货渠道, 经营者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一)从生产厂家(包含小作坊)批发市场进货的,应索取表明供货方身份的进货凭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进货票据)。牲畜、禽类等按规定应当检验检疫的农产品,必须索取检验检疫合格证明等相关证明。

(二)从生产厂家、批发市场外进货的,应索取供货方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产品质量检验报告、进货票据。

(三)自产自销的,市场管理方应划定专门区域并明示。同时,对经营者的身份证明进行登记备案,对经销的食用农产品实行抽检制度。

(四)从批发市场外进货无法索取有关凭证的,经营者要在台账中详细记录商品名称、数量、供货方姓名及联系方式等。

(五)现场自制食品的经营者,应当设置独立的加工间建立食品原料(包括添加剂)供货商档案,内容包括供货商基本情况、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送货授权委托书、原料购销协议等。现场制售的食品应当附有标签,在经营现场对现场制售的食品进行标牌公示,内容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生产者、食用方法、生产日期、保存条件、保质期等标注的内容应当清晰、真实,易于识别。

第十五条 为保障消费者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经营者严禁经营有毒有害、污染、变质、过期、不合格食品或者无厂名厂址、无生产日期和保质日期、无合格证食品、冒牌食品。

第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完善农产品市场准入、索证索票、供证供票、商品检测、质量安全承诺、日常巡查等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市场管理方要建立食品安全管理机构,确定专人负责宣传国家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查

验入场经营者的经营资格,明确入场经营者的产品安全管理责任,督促经营者实施索(供)证票和建立台账工作,认真进行商品审验及相关管理。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制度开展检测,做好台帐记录,并及时公示。

第十七条 食品质量自检:

(一)市场管理方应当完善检测条件,设立农产品快检室,配备检测设备,对进入市场销售的食品质量,自行检测。

(二)自行检测的重点食品为肉类、蔬菜、水产品等鲜活食品,散装食品,易污染的食品。

(三)自行检测确定的有毒有害、污染、变质、过期、不合格食品或者无厂名厂址、无生产日期和保质日期、无合格证食品、冒牌食品等不合格食品,不得入市销售。

(四)自行检测的食品,应当详细登记,确定为不合格食品,要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同时,报相关执法部门实施监管,由监管部门抽检到第三方检测,抽检不合格的由监管部门予以处罚。

第十八条 食品进货查验:

(一)食品经营者为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必须对经营的食品安全负首要责任,严把食品质量入市关。

(二)市场管理方要承担食品质量安全监督责任,与食品经营者共同承担食品安全第一责任的职责,严防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

(三)食品经营者要落实食品质量查验责任,严格执行食品质量查验并做好记录,严防有毒有害、污染、变质、不合格食品、冒牌食品进入经营场所,严防食品安全事故发生。

(四)食品经营者发现有有毒有害、污染、变质、不合格食品,立即报告市场管理方,并按照规定予以

销毁。

第十九条 食品经营者应当严格落实索证索票制度并建立食品进货台帐。按照食品品种载有以下内容:名称、品牌、产地、规格、数量、批号、生产日期、质量保证期限、生产厂家、供货单位、进货时间等;供货单位和生产单位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生产许可证、质量检验检疫报告、商标注册证、绿色食品等认证标志;食品经营者进货台帐应装订并保存两年。

第四章 消防安全

第二十条 市场管理方应加强对市场经营者和全体管理人员的消防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和培训,使经营者和管理者熟悉消防设施,掌握消防基本技能;制定切实可行的消防安全应急预案,每年组织员工和经营者开展一次应急演练。

第五章 卫生管理

第二十一条 市场管理方负责市场的日常卫生清洁工作,并配备专职的保洁员,实现“网格化管理”。公共部分由保洁人员清扫,摊内由业主清扫。

第二十二条 市场管理方必须坚持每天清扫,由保洁员在当天收市后清扫、冲洗,做到场内无过夜垃圾;市场内所有摊位在当天收市后要清理干净,定期消毒。

第二十三条 必须坚持每周进行一次灭蝇、灭蚊、灭蟑螂、灭菌等防疫消杀;对防疫消毒要分片包干,定人、定点、定期检查。

第二十四条 各类经营设施保持清洁,定期消毒、清洗,并做到“三防”:防蝇、防尘、防虫,保持市场

内空气流通,通风换气。

第二十五条 市场管理方要坚持经常性的卫生宣传教育工作,督促经营者搞好清洁保洁工作,并做好宣传教育工作记录。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集贸市场文明创建、卫生创建、食品安全、动物防疫、消防安全、建筑安全和重大疾病防控等工作开展检查和考核,依法查处有关违法行为,履行下列职责:

(一)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办理新建、改建、扩建市场的土地、规划手续,配合商务行政管理部门编制集贸市场统一规划,并纳入国土空间详细规划。

(二)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负责编制集贸市场专项规划,按照有关标准和规范指导集贸市场建设、改造。

(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违法建设的市场依法进行查处,整治市场周边环境,加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及时修复破损道路。

(四)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市场管理方和场内经营者进行商事登记,牵头组织和督促落实食品质量安全管理及食用农产品市场准入制度,对食品质量、计量器具、计量行为、明码标价、动检产品索证索票进行监督管理。

(五)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负责建立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制度,加强农残检查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

(六)县卫生健康局负责集贸市场内公共卫生及从业人员健康教育宣传工作,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病媒生物防治工作。

(七)县公安局负责对集贸市场治安进行管理,

指导和监督市场管理方开展治安保卫工作，落实治安防范措施，查处市场上强买强卖、阻碍执法、抗法，以及非法销售野生保护动植物及其产品等违法犯罪行为。

(八)县交警大队负责对市场周边车辆规范停放进行监督管理。

(九)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大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按规定对市场内遵守安全经营及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十)州生态环境局绿春分局负责市场环境污染防治的综合监督管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市场管理方、场内经营者违反本

办法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实施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市场监督管理工作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24年2月24日起施行。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由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刊登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公开政府信息的重要载体。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的内容为：州政府、州政府办公室文件，部门规范性文件，领导讲话，人事任免等。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可通过红河州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询，网址：www.hh.gov.cn。

主管单位：红河州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科

地址：红河州蒙自市天马路67号

邮编：661199

电话：（0873）3725557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微信小程序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支付宝小程序



红河州人民政府网
微信公众号：hhzrmzfw

